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182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非訟代理人 王惠銘

債 務 人 喜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雪玲
人

債 務 人 黃榆雅

邱福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貳佰壹拾陸萬陸仟陸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玖佰捌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
01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02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3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5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